

惠州市惠阳区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  
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 2026 年度第十六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编制技术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6 年 5 月



## 一、参加报名企业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专业类别为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 202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

2、用地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

4、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三和街道铁门扇地段，用地总面积为 75169 平方米，其中涉及耕地 9420 平方米（具体以上报审批面积为准）；

5、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用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

报价方式为报下浮率，报价范围：15%-28%。

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根据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惠州市人力资源 市场工资价位》P68 页，分专业技术职称工资价位“中位数”，高级、中级、初级职称人均成本费用标准分别为 12494 元/人/月、9597 元/人/月、7922 元/人/月，人日成本（按 21.75 日/月取整后）分别为 575 元/人/天、440 元/人/天、365 元/人/天计，作为本工程合同暂定价（计算公式：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用=（预计投入工程师人数 × 440 元+预计投入助理工程师人数 × 365 元）× 工时），占

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暂定控制价为 201700 元（最终按审定后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费，并以结算审核为准）。

### **三、工期**

原则上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在选取人确认项目用地及占用耕地范围无异议的前提下，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

### **四、服务内容**

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确认项目用地及占用耕地范围无异议后，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和《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编制项目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并按要求修改评审意见，形成最终成果。

### **五、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中选企业按要求提交成果，经有关部门审定合格后，根据方案编制进度付款；

2、选取人不承担由于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支付给中选企业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六、其他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

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4、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工程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网上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四）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五）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